

江苏师范大学人才工作办公室文件

人才办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做好第二届突出贡献人才评选工作的 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师范大学突出贡献人才评选及奖励暂行办法》（苏师大人〔2018〕18号）规定，现就做好第二届突出贡献人才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突出贡献人才一般应在我校全职在岗工作满10年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具体评选条件见《江苏师范大学突出贡献人才评选及奖励暂行办法》（苏师大人〔2018〕18号）（附件1）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.2021年1月8日前，符合条件人员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。

2.2021年1月12日前，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材料，

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初评，将初评通过人员的相关材料报送人才工作办公室。

3.突出贡献人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，并向学校推荐突出贡献人才。

4.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确定突出贡献人才。

三、报送的材料及要求

1.《江苏师范大学突出贡献人才申报表》(附件2)、《江苏师范大学突出贡献人才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3)及支撑材料。

2.附件2和附件3均需要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。附件2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，与支撑材料装订成一册。

3.支撑材料提供复印件(审核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)，按如下顺序装订：①支撑材料目录(须标注页码)；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；③论著类：论文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和全文复印件，其他入选证明；④项目类：科研项目的立项通知书或结题证明；⑤奖项类：获奖文件或证书；⑥团队(平台)建设类：获批的申报书。

联系人：景平康，联系电话：83500905(短号：8905)，
邮箱：rcb@jsnu.edu.cn。

附件：1.《江苏师范大学突出贡献人才评选及奖励
暂行办法》(苏师大人〔2018〕18号)

2.江苏师范大学突出贡献人才申报表

3.江苏师范大学突出贡献人才申报汇总表

人才工作办公室

2021年1月4日